

证券代码:000703 证券简称: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:2025-053  
**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15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1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~9:25,9:30~11:30,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5日9:15~2025年5月15日15:00。

(二)召开地点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·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郎奕博先生。

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(七)股东出席会议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137,014,85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75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16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137,014,85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,189,2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9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,135,437,4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980,7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96,6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611,8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%;

反对980,7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;

弃权596,6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274,6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;

反对1,156,2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3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449,0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

反对1,156,2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

弃权583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419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1,007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449,0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

反对1,007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

弃权583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419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1,007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593,7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%;

反对1,007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419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593,7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419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593,7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419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593,7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419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593,7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2,135,419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;

反对1,003,50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;

弃权587,95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34,593,7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%;

反对1,003,50